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包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进行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实控人变更部分承诺内容及继续履行保证房产产权不稳定带来相关损失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韩洪灵 _____

王海明 _____

钱育新 _____

年 月 日